

## 【2017 辨了不了义善说藏论 063】

宗喀巴大师 造论

雪歌仁波切 讲授

2020/03/20

上节课讲到第 51 页第一行。这节课讲第二段，如文：

除害论所说。谓分别心似能诠总名所诠总义，名遍计眼；见似能取色处为体性之眼，名分别眼。由离能诠总名所诠总义不可言说，及离眼上别现二取，自内证根本智所了圆成实性，名法性眼。其眼法性是根本圣智亲所证义，远离能诠所诠能取所取二相。由余二性，说根本智境界为空。以前二相，是遍计执，以后二相，是分别故。

这是对前面答复，把它分成第二段，首先是宗大师的话，然后是他宗认为的，宗大师引用世亲造的《三经除害论》。先看宗大师的话，即「除害论所说」，宗大师认出来，比如「眼、耳、鼻、舌、身」、「色、声、香、味、触」等诸法上就要讲遍计执和依他起，在这里依他起用分别、圆成实用法性。实际上《除害论》不管是否为世亲所造，后面会解释，这里意思是指《除害论》说的实际上是什么你完全不懂这个方面解释。这里讲到首先认出遍计眼、分别眼和法性眼，第三个法性眼相当于胜义谛空性或圆成实性。

根本定当中观空性或根本定当中观圆成实，跟分别心眼前的圆成实性还是有点不一样，根本定当中可以现证真实的空性，分别心对于空性没有现证，它能够以逻辑推或以自己的立场看见空性，而非全面的理解，是以自己的立场来理解空性。后面解释根本定当中如何显现圆成实性，这里把它分两段，先看下面有一句话讲到「其眼法性是根本圣智亲所证义」，不管是眼睛上的法性也好，还是法性眼也好，实际上是一个东西，这句话蛮有趣，解释一下，像我们眼上面的空性跟空性的眼是什么意思？二者有点像。

我们平常用的词，就是根本定智来看眼或者诸法，从证悟空性的角度来看这个世界的时候，有一种世界；执着的人看世界的时候，对这个世界

又是另外一个看法。现在是空性的眼或者法性眼，法性眼的意思就是证悟法性的眼光看眼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法性眼就是这个意思，实际上它看眼的时候是看到眼的空性，可以说眼的空性，也可以说空性的眼，两种都可以用。宗大师前面讲「名法性眼」，然后说「其眼法性是」，所以法性眼跟眼法性实际上是一个东西。刚刚说宗大师对《除害论》的内容表达出来是两段，第一段讲什么是遍计眼、分别眼、法性眼，第二段讲在我们的根本定智当中法性眼是什么样的状态。

首先看前面的，先认遍计眼、分别眼、法性眼，讲到「除害论所说，谓分别心似能诠总名所诠总义，名遍计眼」，这里讲到遍计眼。分别眼是什么呢？就是「见似能取色处为体性之眼，名分别眼」。现在我们的眼根识是无分别心，是现量，它直接看所取的色法的时候，这里是用体性，意思就是完全没有距离，完全现证的状态。这里所谓的「见」，然后是能取眼根识显示所取的色法，中间有没有隔呢？没有，完全是现证的状态，中间是「为体性」，意思就是能取眼根识见所取色法的时候中间有隔吗？没有，这样的当中所看见的话，那种的色法是眼睛。

现在这里讲的可能你们会感觉就是，眼根完全帮助眼根识能否显现对境色法，眼根是它的增上缘，其中的「之眼」就好像眼有帮助者所取色法把能取眼根识完全现证，是谁来帮助呢？就是眼根，它是能够帮助者。这个眼根不是分别心安立的义共相的那种的眼根，我们平常用的执瓶子的分别心的耽著基，也可以说执眼的分别心耽著基，有点像义共相，它不是真正的眼睛，执眼的分别心的耽著基来说，不可说眼本身，但眼上面的分别心安立的有一块，现在不是安立的那一块，而是眼根本身。眼根本身有一个功能、有一个作用，什么样的作用？它会帮助我们的眼根识直接能够接触对境色法，为这个方面眼根来帮助，这个眼根就可以说分别眼。所谓的分别眼的意思就是，前面三性认的时候，《解深密经》有一句话，就是三性中讲依他起性的时候，依他起性要具备三个特质，第 13 页，如文：

**若依他起是生无自性，云何依他起性？解深密经云：「若即分别所行，**

## 遍计所执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讲到依他起三个特质，第一分别所行，第二遍计所执相所依，第三行相。所谓的依他起性和依他起相都是一样，依他起是什么呢？它的特质讲到三个，我们以前解释过，所谓的依他起的意思就是有为法或者是有因有果，这个果也是有作用的，刚开始的时候很有作用的因缘做出来，它自己本身也是很有功能的，就是因果的一个状态，这样因果变化有一个功能的状态，以我们凡夫来说看到那种有功能的时候就会执着，就相当于分别所行，就是让我们会执着的意思。

依他起有这个功能就是让我们执着，现在讲到依他起或者分别眼，就是眼睛上面的依他起。刚刚讲法性眼和眼法性都是可以用的，实际上二者相同，遍计眼和眼遍计都是一样，分别眼跟眼分别也是一样，可以说分别眼，也可以说眼分别。一样，遍计眼、眼遍计都可以。以我们自己了解来说，眼根上的遍计所执、眼睛上的依他起性、眼睛上的圆成实性，这样的话可能我们比较容易懂，所谓的遍计眼，眼根上的遍计所执性，这样比较容易懂。

眼睛上面的依他起性或眼分别、分别眼。所谓的分别的意思就是刚才说的依他起性上面主要的三个特质里面最主要的特质就是让我们生起执着心，这是依他起性特别的一个特质，这里加分别眼就是这个意思，真正的眼根真的有一个功能，看到那种功能的时候我们会执着，就是这么一个状态。所以讲什么是眼根的依他起性的时候，真正的眼根本身的功能讲的话，是认识它的依他起性。

现在讲圆成实性或者眼根上的法性，也可以说法性眼，这个是什么呢？这里讲到，先讲「离能取总名所诠总义不可言说」，意思就是离开两种能所取，前面的用词，第45页他宗诤论开始的时候，「若谓此是观待分别意识破能所取，非以正理观待坚固习气所起无分别识破能所取」，就是观待分别意识的能所取跟观待无分别识的能所取，等于就是法我。所以能所取就有两个，即观待分别意识跟观待无分别识的能所取。我们现在讲圆成实性的

时候讲到离开，第一个看待分别意识的能所取这个法我也离开，另外一个  
是看待无分别识的，因为无分别心不一定是第六意识，其他五识都有无分  
别心，第六意识里也有无分别心。但分别心的话完全是第六意识，没有前  
面的五根识，所以不是看待无分别意识，而是看待无分别识。

看待无分别识的能所取也离开。这里讲到两个离。前面讲到离，就是  
能诠，然后是所诠，所以是能诠所诠，就变成能所取，刚才说的就是看待  
分别意识的能所取，是能取所取；看待无分别识的能所取，也是能取所取，  
这种分开的要离开，即「谓分别心似能诠总名所诠总义，名遍计眼」，然后  
就变成「不可言说」，所以它是离开看待分别意识的法我，然后下面说「见  
似能取色处为体性之眼，名分别眼。由离能诠总名所诠总义不可言说，及  
离眼上别现二取，自内证根本智所了圆成实性，名法性眼」，其中「及离眼  
上别现二取」也是眼上能取所取，就是我们的无分别眼根识这边也有能取  
所取这样的法我的显现，这个也离开，意思是看待无分别识的法我也破除，  
这些离开之后就变成真正的证悟空性圆成实，而且是现证的状态。

「自内证」意思就是现证的状态，为什么现证叫自内证？因为现证的  
状态是没有办法让别人知道，透过解释也没有办法让他人明白，像我们吃  
一个糖果，对于现证的糖果的甜度你没有办法完全表达，只是自己内心中  
了解而已，现证的状态无法全面表达，只能从一个角度或者一个层面讲而  
已，所以就是「自内证」，就是现证的意思。因为分别心了解的那块可以表  
达、可以解释，像比量可以用逻辑推，因为什么，所以什么，是可以讲的，  
但现证的状态无法解释，以「自内证」来证悟这个空性，这种程度的根本  
智所了解的就是圆成实性，意思是对眼根上面，以根本智来说，它了解眼  
根上的圆成实性完全是现证的状态，而且它破除不管看待分别意识的能所  
取也好，看待无分别识的能所取也好，完全就是破，那样于眼根上就看到  
圆成实性，即「由离能诠总名所诠总义不可言说，及离眼上别现二取，自  
内证根本智所了圆成实性，名法性眼」。什么是法性眼？认出来就是这个。

到这里，已经认出来什么是遍计眼、什么是分别眼、什么是法性眼，

然后表达根本定证悟圆成实性的时候有什么样的状态，下面就是解释根本定智，为这个表达，表达时如何解释？宗大师说「其眼法性是根本圣智亲所证义，远离能诠所诠能取所取二相。」这个法性眼就是根本定如何亲所证，就是解释「远离能诠所诠能取所取二相」，这里讲到两个远离，一个是能诠所诠，一个是能取所取的二相，现在远离这两个要讲什么，下面说「由余二性，说根本智境界为空。以前二相，是遍计执，以后二相，是分别故。」前面讲的能诠所诠相当于遍计执，后面的能取所取相当于分别。

所谓的「名」指的不是声音的名，这里讲的是分别心。「能诠总名所诠总义」，所谓的总名、总义，于分别心的对境可以说总义，分别心本身就叫总名，这两个相当于一个是有境、一个是对境。如果另外一种解释，刚才问是不是我们平常说的义共相？这个解释的时候也有声相跟义相，就是声总跟义总，这样来解释的话，也可以说把声总当能诠，把义总当所诠，如此则相当于不用特别看待分别意识的能所取，前面看了破看待分别意识的能所取，不用这个来解释，就是直接讲，相当于解释分别心。

分别心有义总跟声总，分别心的问题就是没有办法直接了解眼根本身，完全是透过名字或者透过自己的意识，所以对眼睛了解的时候是声总跟义总混杂，《心类学》讲到声总跟义总，那样解释的话，我们不用讲前面的看待分别意识的能所取，直接讲分别心的声总跟义总的问题义共相，这个义共相是不是遍计眼？也是，这个遍计眼不像我们前面说的把遍计执当一种为了破除或者要成立圆成实性的时候有一个作用，就是一个所应破。这里解释有点困难，刚刚后面解释的就是不要把前面看待分别意识的能所取的法我并在一起，而是单纯的解释为分别心的一个问题上，应该这样解释才对，前面的解释不对，它完全是我们分别心的问题，以它是不是遍计执来说就是一样的。

不管前面所谓的看待分别意识或者看待无分别识的法我，那些法我把它当遍计执，也可以。这些确实都是遍计执，这两个都要破然后就变成圆成实性出来。另外就像义共相，不是法我的那块，就像经部宗《心类学》

中所讲，经部宗讲分别心有义共相，那种义共相也是遍计执。我们讲到有两种遍计执，一种遍计执就是《解深密经》中讲三性的时候的那种遍计执，另外一种跟《解深密经》讲的遍计执没有关系，就像虚空、义共相那种的遍计执。

两种的遍计执，现在我们把它当义共相的话，不是《解深密经》中讲的遍计执，而是一般的虚空、义共相那种的遍计执，有点离开之后另外一个主题的感觉，但这是《除害论》，《除害论》不是重要的一部论，讲的一些内容确实跟《解深密经》无关的。所以《除害论》说什么样的眼根上的遍计执跟《解深密经》中说的遍计执无关，而是讲一般的分别心的义共相的那种状态。

分别眼确实是赤裸裸的眼睛本身是什么样、眼根识是什么样来表达，这两个主要是《除害论》要讲的，不是主要讲三性遍计执、依他起、圆成实，跟《解深密经》中讲的三性没有关系，主要表达根本定的时候，分别心的状态也没有、分别心的义共相也没有，无分别心的对境「色、声、香、味、触」我们看到的那些世俗的很多有功能的也完全消失的那种状态，它主要表达根本定中的状态。为此它讲的遍计执不是《解深密经》中的遍计执，它主要表达的遍计执是分别心的义共相没有。依他起也可以说跟《解深密经》讲的依他起没有什么差别，就是能表功能的世俗谛的那些法也消失，对那个方面表达。

下面我们也这么理解，「即彼远离能所诠相」讲的是分别心远离的意思，它没有义共相的意思，然后另外一个就是远离能取所取，对此我们不要解释为能取所取二，不是这种意思，它的意思是世俗的显现没有、能取的显现也没有、所取的显现也没有，应该这种表达。所以能取所取的二相，那就变成剩下眼法性。眼法性的时候，它的意思是根本定，比如以眼根上现证空性的根本定来说，它对眼根上面的世俗谛也看不到，分别心的义共相也没有，那种的境界，所以「由餘二性」。

所谓的「二性」，就是遍计执是分别心的义共相，依他起是指世俗的法，

这些都没有，所以「由余二性，说根本智境界为空。」所以根本智的对境的境界那边，那就是这两种都没有，世俗谛法本身也没有，义共相的状态也没有。所谓的二相就是「以前二相，是遍计执，以后二相，是分别故」，刚刚前面的「远离能诠所诠能取所取二相」，其中的「二相」不是能取所取的二相，比如能诠所诠也是一种二相，能取显现也是二相，所取显现也是二相，就这么来理解，不要解读为能取所取的二相，现在宗大师说所谓的二相是哪个？前面的二相把它分开，比如遍计执的二相跟依他起的二相，遍计执的二相就是义共相的意思，依他起的二相就是世俗谛的有为法显现的意思。所以能诠所诠二相是遍计执，然后能取所取二相是分别，后二相是分别。

前面的二相也讲到能诠所诠，后面的能取所取二相不要合并，就是能取的二相、所取的二相，这些就叫依他起或者分别。因为我们上次也讲过宗大师引完《除害论》之后，宗大师后面讲「此说圣根本智义无二相故，非说抉择因位正见法无我性圆成实之理」，宗大师强调根本定的境界是什么样，没有讲如何建立法无我，如果对于三性解释为《解深密经》中的三性，则相当于抉择法无我的状态，所以宗大师说「非说抉择因位正见法无我性」，主要讲到解释根本智的境界，根本没有抉择法无我的状态，中间引了两段除害论，如文：

**即彼论云：「其所诠能诠之眼事，是遍计眼；能取所取体性之眼相，是分别眼。即彼远离能所诠相不可言说，离诸现相，唯自内证圆成实性，是法性眼。」**

前面所谓的所诠就是总义，能诠就是总名，宗大师解释为声总，《心类学》用声总跟义总，这里用总名跟总义，分别心的问题就是声总、义总，分别心的问题就叫遍计，所以「其所诠能诠之眼事，是遍计眼」，以分别心看眼根的时候，有的时候跟声总混杂，有的时候跟义总混杂，那种状态就叫遍计眼，然后没有这样，现在讲真正有一个眼睛本身，它有一个功能，即眼根把眼根识跟色法中间的关系连接起来，这个是眼根的功能，这样的

眼根就是叫分别眼，所以「能取所取体性」。

宗大师在前面解释的时候，我们的眼根识把所取色法真的亲自接触到，这是眼根的功能，这样的眼根的相，或者眼根看出它是什么样的时候就是所谓的依他起，下面就讲圆成实。宗大师前面说的两段，第一段前面引了两段，后面《除害论》引了两段，《除害论》引的是宗大师前面讲的比如遍计眼、分别眼、法性眼那段对应起来，《除害论》后面的引的「若汝作意修胜义时，诸行相事，皆不得现，故当知彼于胜义无，于世俗有。」这块相当于宗大师后面根本定当中的状态，为此解释。对应来看，刚刚讲了前面那段的分别眼，下面《除害论》中的法性眼，「即彼远离能所诠相不可言说，离诸现相，唯自内证圆成实性，是法性眼。」这个就是宗大师前面说的认法性眼这块，「又云」就是后面那段，「其眼法性是根本圣智亲所证义，远离能诠所诠能取所取二相」这块就是宗大师前面讲的后面那段的意思，把它对应起来。

宗大师后面再解释，他虽然引了，但宗大师对此不认同所以否定，再看就会知道。后面那段简略来说就是表达根本智的状态，即「若汝作意修胜义时」，意思就是根本定的时候，「诸行相事，皆不得现」，所有的有为法，「行」的意思就是有为法，就是诸行无常的有为法，有为法都没有看见，就讲到这个。这是一个略的理解，前面宗大师表达的就是根本定智当中义共相没有，有为法的整个世俗谛也不出现，这个方面表达。

又云：「若汝作意修胜义时，诸行相事，皆不得现，故当知彼于胜义无，于世俗有。」此说圣根本智义无二相故，非说决择因位正见法无我性圆成实之理。又除害论，虽于略有圣根本智义，说为胜义有，然许根本智证真实者，一切皆许有其义境，故彼岂是诤胜义有无之胜义有。以观察真实正理，思择所得之胜义有，非彼所许。彼于空空，及胜义空，无为空时，于如是许广分别破，即可知故，因恐文繁，故兹不录。

下面讲「若汝作意修胜义时，诸行相事，皆不得现，故当知彼于胜义无，于世俗有」，宗大师对这种解释否定。整体来说这么理解：他宗引的

《除害论》里面的内容，他宗你没有看清楚，真正整个读《除害论》的话才知道其中的意思，宗大师引《除害论》的原因是你前面的解读不完整，你没有真正懂的意思。真正的是什么呢？他宗认为这个是抉择法无我，宗大师说这个不是抉择法无我，这个完全是表达根本智的境界而已，所以这里说「此说圣根本智义无二相故」，「此说」、「非说」这两个意思就是，宗大师特别说是「非说」，他宗认为是「说」，他宗看不到这里有说，所以宗大师说「此说」，就是你没有看到这里真正说什么，这是他宗没有看到的一个东西。

「此说圣根本智义无二相故，非说抉择因位正见法无我性圆成实之理」，其中「因位」的意思就是基位，基道果的基位，刚开始的时候先要闻思，先是抉择了解空性的阶段，就是基位；了解了之后修，就是道；然后修成就，就是果。这里「因位」的意思就是开始的时候我们要建立正见，我们先要建立法无我的正见，这就是基的阶段，即因位或基位，根本不是抉择正见方面，只是说根本智的境界而已。

下面是否定，「又除害论，虽于略有圣根本智义，说为胜义有，然许根本智证真实者，一切皆许有其义境，故彼岂是诤胜义有无之胜义有」，所以这里就是否定，前面《除害论》中虽然这么说，实际上这是不对，宗大师引《除害论》而已，你没有了解，为这个方面先解释，是不是完全认同呢？宗大师对《除害论》里面的内容有一些看法，比如后段，刚刚讲的「故当知彼于胜义无，于世俗有」这块，这块虽然讲到于胜义无，意思就是眼根世俗谛的眼根也好，义共相也好，根本定当中没有，把这个解释为胜义无，意思就是虽然「于略有圣根本智义，说为胜义有」，就是根本定当中如果有的话，就是胜义有；没有的话，就是胜义无。就有这样的解释，但这种解释是不对的。

后面否定，即「然许根本智证真实者，一切皆许有其义境，故彼岂是诤胜义有无之胜义有」，现在说根本定当中有跟没有跟胜义中有是没有关系的，为什么呢？先第一个根本智证的时候实际上它所证的对境肯定有，证

的对境没有的话怎么叫证悟？肯定是有证到的一个东西，所以肯定有一个对境，若是如此，则不可以把它当根本定的眼光，以此来解释胜义有胜义无，因为根本定肯定会看到一个东西，所以这里讲「一切皆许有其义境」，意思是大家有这样的智慧都会承许它一定有对境，我们不可说胜义有跟胜义无，即「故彼岂是诤胜义有无之胜义有」，我们平常诤论是不是胜义有、是不是胜义无，不是根本定当中有无这种来解释的。

胜义有跟胜义无是否为根本定中有无，不是这样解释，所以怎么会解释为我们平常讲的胜义有无，比如中观跟唯识中间也好，唯识跟经部宗中间也好，互相诤论的时候，是否为胜义有、是否为胜义无，根本定的当中有没有，这是不可能的，不是以此来诤论的，所以「故彼岂是诤胜义有无之胜义有」，不可能是这种胜义有。我们诤论胜义有、胜义无，不可能以根本定当中有没有出现来诤论。下面接着说「以观察真实正理，思择所得之胜有，非彼所许。」意思就是如果把胜义有当成根本定当中有的角度来解释的话，则会变成根本定就找到空性，它了解空性，对境那边有空性有，空性有的话则空性变成胜义有，如此就变成根本定本身把空性认是胜义有，如此就等于对空性执着。根本定本身就变成对空性执着，所以是不对的，我们不可能在根本定对空性执着。

另外，空性变成胜义有，《除害论》中说好像不像唯识的那种状态，唯识说依他起性跟圆成实性是胜义有、遍计执性是胜义无，现在《除害论》中解释的时候连空性圆成实性都没有把它当胜义有，这里是「非彼所许」，什么不许？「彼」指除害论，《除害论》没有承许，不承许「以观察真实正理，思择所得之胜义有」就是空性，对不管什么样的都没有把它当胜义有的状态，宗大师说我们可以知道，哪里？「彼于空空，及胜义空，无为空时，于如是许广分别破，即可知故，因恐文繁，故兹不录。」其中「广分别破」意思就是《除害论》中特别详细的破空性，要讲空空、胜义空、无为空的时候，把空性拿出来，这些空性不是胜义有，那种详细的解释，可以说《除害论》不可能所许空性是胜义有。

宗大师认为《除害论》是一部有点不靠谱的论，前面的解释与后面的解释有矛盾，下面讲宗大师觉得《除害论》有很多不对的地方，他认为如果是世亲写的话怎么会有矛盾。前后的矛盾也好，讲的内容不靠谱也好，如是世亲所著则不可能会有这种情况出现。宗大师讲「即可知故」，可以知道这个应该不会许空性是胜义有，还有就是刚才说的根本智当中有的话变成胜义有，这种道理也是他不承许的，即「非彼所许」，就是根本智当中有的话就是胜义有。

前面讲到根本定当中有的话就是胜义有，前面除害论的后段就是「故当知彼于胜义无，于世俗有。」又讲到根本定当中找不到有为法跟义共相，所以那些变成胜义无，那些才是世俗有而已，以那句话来说就是根本定当中没有，所以胜义无。把根本定当中没有安立成胜义无，根本定当中有变成胜义有，那个词中就有出现这个，但是宗大师后面就否定，即「又除害论，虽于略有圣根本智义，说为胜义有，然许根本智证真实者，一切皆许有其义境，故彼岂是诤胜义有无之胜义有」，虽然说根本定当中有的话就变成胜义有，无就变成胜义无，但详细看的话，它的后面又不对了，因为它一直想广泛的解释，讲到空空、胜义无、无为空。应该也可以说十六空，十六个空性中的空空、胜义空、无为空这三个相当于所依处就是空性，应该是十六空中的第四个、第六个、第八个，即空空是第四个空性、胜义空就是第六个空性、无为空就是第八个空性。

平常讲二十个空性，前面的十六个是主要的，后面的四个只是把前面十六个收摄其中，所以十六个空性就比较具体，表达不同的空性。十六个空性中的第四、六、八相当于它的所依也是空性，对这几个空性解释的时候特别详细的讲这些都是胜义无，刚刚前面解释的那段自己矛盾。所以虽然这么说，后面是破广别，后面详细的破，前后有这些矛盾，但宗大师觉得把这些拿出来讲《辨了义不了义》变成太多，怕太多的缘故就在这里解释，这里讲到「因恐文繁，故兹不录。」所以他就不在这里列出来讲。

这里已经破了，现在我们已经知道《除害论》说的「眼以眼空、耳以

耳空」等解释的时候，解释的根本不是抉择法无我，主要是解释根本定，宗大师刚刚引了两段《除害论》，重点讲到你认为就是抉择法无我，实际上这个不是抉择法无我，所以你不知道他真正说的是什么，他真正说的是根本智的状态是什么。现在实际上是「眼以眼空、耳以耳空」是《般若经》中的词，《除害论》怎么解读？《除害论》是根本定当中对眼睛、对诸法上面怎么看的，根本定看「眼、耳、鼻、舌、身」等整个诸法，我们根本智看的时候，根本智的境界当中是什么样，为这个而表达。实际上对于这种表达，《般若经》的内容完全没有办法配，所以下面也是继续破它，如文：

**般若经中从色乃至一切种智，于一一法皆立三相。谓空依处名分别，所破名遍计，此空法性名圆成实。是故须说其分别眼，由遍计眼空，名法性眼。**

真正要说的是，如果《除害论》要解释《般若经》的话应该说什么？应该说分别眼把它当所依处，然后说它上面破遍计执，把这个安立为法性眼，应该这么解释，若是如此，则分别眼不是要破的，它是所依处，现在他宗把《除害论》当世亲的书，或者唯识的立场的书的话，应该要解释依他起是所依处、遍计执是所破，然后破了之后就变成圆成实性出来，应该这个方面要解释，但没有这样解释，解释《般若经》的内容是什么的时候，《除害论》是怎么解释？它的解释就是把圆成实性拿出来，然后破依他起和遍计执两个，《除害论》就是那样来表达《般若经》的内容，如此则根本不对，下面讲「若说根本智义出前二性空后一性为经义者，未见善哉。」其中「前二性」的意思就是破依他起跟遍计执或空圆成实，所以圆成实性上把前二性空掉，那个把它当《般若经》的意思，即「为经义者，未见善哉」，其中的「为经」就是指《般若经》，《除害论》是怎么解释的呢？

《般若经》中讲诸法是空的意思就是诸法圆成实上把诸法的遍计执跟依他起空掉，那个就变成《般若经》的意义，这就是《除害论》的解释，这么解释是不对的。《般若经》的内容如果要解释的话，应该解释为分别眼或依他起上，这个把它当所依处，它上面破遍计执，把它安立成圆成实。

现在这里讲具体的举例是眼，眼的依他起是所依处，眼的遍计执是所应破，然后破了之后就变成眼上面的圆成实性，应该要这样解释，即「是故须说其分别眼，由遍计眼空，名法性眼」，这是「须说」的，所以《除害论》应该要说的是这个，但不是这么说，就是另外一种说法，即「若说根本智义出前二性空后一性为经义者，未见善哉。」

宗大师觉得这个根本就不对的，「未见善哉」。前面讲为什么须说呢？理由是前段，因为实际上《般若经》中从色法乃至一切种智，每一个法上就有讲到三性，即「于一一法皆立三相」，所以色法上讲到依他起、遍计执、圆成实，「声、香、味、触」诸法每一个法上都有安立三相或者三性，然后这个三相中把依他起或分别当空依处，遍计执当空依处上该要破的所破，然后破之后就讲到圆成实。名分别、名遍计、名圆成实，空依处就是名分别，所破就是名遍计，执空法性意思就是破了之后的法性就是圆成实性，《般若经》里面就是这么说的，当然这是唯识的立场。

由此缘故《除害论》应该说，说什么？那就是「是故须说其分别眼，由遍计眼空，名法性眼」，应该要这么解释，但是没有，它就变成法性眼上破了分别眼跟遍计眼，那样来解释《般若经》的意思，实际上看了《般若经》的时候就有这个矛盾，就是这个意思，然后下面说他根本不是世亲的，因为世亲有一个弟子叫解脱军，解脱军应该是世亲的弟子的弟子，世亲的弟子就叫圣解脱军，圣解脱军的弟子就叫解脱军，现在《除害论》中引用《二万释论》，《二万释论》是谁写的？就是世亲的弟子的弟子写的，如果假设《除害论》是世亲写的话，世亲不可能引用自己的弟子的弟子的书。因为时代不一样，世亲跟解脱军要碰到有点难。刚刚想到《明义释》前面有一个礼赞，赞叹弥勒、无著世亲、圣解脱军、解脱军等，其中的顺序解脱军是在后面的。

《二万释论》意思就是般若有两万五千颂的解释，是解脱军解释的，解释的这本书隐在《除害论》中，所以这不可能是世亲的，这里讲到「又此论中说声闻人八种分别，指如释论。二万释论（解脱军造）即有彼文。」

这就是不是世亲的一个原因，另外一个不是世亲的原因就是，下面的《除害论》中有破除像依他起跟圆成实，唯识的祖师不管无著还是世亲，大家认为依他起跟圆成实是胜义有，遍计执是胜义无，这是无著等祖师大德一致的看法，但《除害论》中有跟这个不一样的看法，它说依他起跟圆成实是胜义无，它对胜义有一直破，即「又破依他起及圆成实，堪忍观察真实正理所观察故」，其中「堪忍观察真实正理所观察」就是胜义有的意思，所以这个方面他就破。

比如依他起不是「堪忍观察真实正理所观察」，圆成实也不是「堪忍观察真实正理所观察」，所以它不认可，对于这些道理一直破，这代表肯定不是世亲的观念，所以《除害论》不可能是世亲写的，因为世亲不可能破这个，世亲对此是认可的。世亲无著等唯识的祖师都认可依他起跟圆成实这两个都是正理堪能观察的。所以这两个是《除害论》非世亲所著的理由，不单单这个，真正世亲的书中，《般若经》的意思是完全按照《解深密经》来理解，特别强调世亲，所以《除害论》中不是那样讲的，所以不可能是世亲的。

世亲的观念「又与世亲释正理论，如解深密经，释般若经所有密意，极不符合。故非世亲所造，如诸古书，说是牙军所造，当是彼造。」就是看世亲的书跟《除害论》对比，这两个完全就是两码事，所以就是「极不符合」，完全跟世亲的看法不符合，所以它肯定不是世亲所著的，即故非世亲所造。那是谁呢？应该是古代的书，讲到牙军祖师的书中这么说，确实古代书中的说法是对的，不可以如现代人所说的这是世亲所造的，这是不对的，即「如诸古书，说是牙军所造，当是彼造。」所以这个不是世亲写的。

真正的世亲所著的书是什么样？「世亲释正理论」它是世亲主要的书，即「如解深密经，释般若经所有密意，极不符合」。《般若经》的密意是什么呢？就是完全以《解深密经》来解释，这是世亲的立场。现在《除害论》对《般若经》的解释跟《解深密经》不一样，是世亲写的这个说法完全不合理，即「故非世亲所造」。

此文稿为自他学习而做，仅供参考，若有疏失，恳请指正。

今天讲到这里。